钢材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

住所：

电话：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买方)：**

住所：

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合同履行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工程的地点及名称： 。

**第二条** 乙方因工程需要，自(公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定时、多批次向甲方采购钢材，总需货量约 吨。

**第三条** 乙方工程日期：自(公历)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工。

**第四条** 交易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作为乙方代表，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订货，有权签收甲方的供货单，乙方对该代表的一切职务行为均予以认可。除该代表外，乙方其他人员除有书面特别授权外，无权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之权利；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代表可以用电话、订货单等形式通知甲方所需采购钢材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订货通知在 天之内将乙方所需之钢材送达双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送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在甲方的钢材送达之后，应当场予以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品名、价格等，核实、确认后在甲方的送货单或者供货单上签名，该送货单或供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

4.前两个月甲方的送货量只限定在 吨— 吨之间；此后每个月乙方需甲方的送货量累计都不得超过 吨，并不得少于 吨；超出部分甲方可不予送货。

**第五条** 钢材的计量方式：除线材按实际重量计算外，其他按国家标准理算。

**第六条** 钢材的价格：按送货时，当地优质钢价每吨加 元。

**第七条** 交货(提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 ，由甲方代办托运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运输费用由 承担。

**第八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保证书。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甲方送达钢材之日起 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取样送达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国家质量标准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乙方投入使用的，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钢材经检测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 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供应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基于乙方需货量大、工程周期长，加上甲方同意对此 吨款项乙方可于合同终止前最后 个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内予以结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每个月 元补偿，此项补偿款乙方应于每月结款日(即：每月 日)同货款一同结算；

2.对于甲方最初 个月(即 年 月与 年 月)所送钢材之货款，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延期结款的 吨货款外，乙方应于送货之日起 个月内予以结清其余货款；

3.若每个约定结算月乙方需甲方送货量超过第四条第四款之约定，并要求甲方予以送货的，乙方应于该货物送达之日起 日内，对超出部分之货款用现金结算；

4.付款方式：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对前述第十条第一款之补偿金及甲方在合同之初所送之钢材货款(除乙方可延期结款的 吨钢材货款外)未在送货之日起 个月内予以结清，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可自逾期之日起按总货款(含可延期之 吨货款及前述第十条第一款之补偿金)每日 计算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更换供应商，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并于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项 的违约金；

3.因甲方所提供钢材不合格，并且没有及时予以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批不合格钢材相应货款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开始按所欠款项每日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待乙方结清相应货款后，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逾期付款达到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于终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予以结清所有款项。若逾期，则乙方应按所欠总款项每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 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每个约定结算月应按照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数量要求甲方送货，如未达到此数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于 日内付清所有货款，若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按所欠货款总额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若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约定钢材厂家为： 、 、 、 、 等厂家；

2.“约定结算月”：即从第一个结算日起至第二个结算日计为一个约定结算月；此后以此类推。

3.每月 日作为结算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甲方委托代理人： | 乙方委托代理人：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电话： |
| 甲方单位开户行： | 乙方单位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甲、乙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各委托代理人的单位证明各一份。